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
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4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52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8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4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52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1 元

5、采购需求：

5.1 计划采购10家车辆维修单位为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5.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

5.3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5.4 最高限价：配件及材料折扣率不低于 8%，工时费折扣率不低于 8%。

6、合同履行期限：3年。（一次招标3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

位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从事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已完成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阅读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8:30；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4号楼

联系人：马红伟

联系方式：13838938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

联系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15660102666

发布人：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3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p> <p>地 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4号楼</p> <p>联系人：马红伟</p> <p>联系方式：13838938088</p>
2	<p>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p> <p>联系人：仲崇玲</p> <p>联系方式：0391-5581222</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p> <p>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45</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52</p> <p>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p> <p>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p> <p>框架协议期限：2年。</p> <p>合同履行期限：3年（一次招标3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订）</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济源示范区</p>
4	<p>采购预算：1 元。</p> <p>配件及材料折扣率不低于 8%，工时费折扣率不低于 8%。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日常对外维修服务价格，结合市场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须$\geq 8\%$，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折扣率的计算公式：(原价-现价)÷原价$\times 100\%$</p>
5	资金来源：自行支付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2 供应商须从事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已完成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8	<p>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p> <p>2.1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注：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信用信息平台渠道查询其信用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1年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0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供应商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看，无需确认。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p>获取征集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p>

13	<p>至 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0 元。</p>
14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5	<p>1. 入围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入围（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p> <p>2.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6	<p>现场考察：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7	<p>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8	<p>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2、供应商应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9	<p>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要求：</p> <p>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盖章处均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p>
20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8: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21	<p>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p> <p>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p> <p>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p> <p>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1.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p> <p>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1.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p> <p>1.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p>（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p> <p>（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p>
22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3	<p>资格审查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代表 1 人组成。</p>

24	<p>评审小组的组建：</p> <p>评审小组构成：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p>入围供应商数量:10 家</p> <p>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10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13 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p> <p>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26	<p>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p>
27	<p>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3）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2.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2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与初次征集相同；</p> <p>2.3 补充征集应遵循初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有效。</p>
28	<p>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直接选定</p> <p>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p>

	<p>采购合同的方式。</p>
29	<p>其他：</p> <p>1、质疑：</p> <p>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1.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p>2. 征集文件解释：</p>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p>提醒：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资金来源

1.2.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4 入围供应商数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和偏差

1.5.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6 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1.8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费用

(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在发出入围通知书时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8500元/家。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号：41050177284000000359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2 征集文件说明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征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征集公告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3.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入围保证金及质量保证承诺函

3.4.1 入围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入围 (保证金) 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 入围(保证金) 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入围 (保证金) 承诺函或改变入围 (保证金) 承诺函事项、内容的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入围(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3)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8.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3.8.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上传)；

3.8.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8.3 供应商应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8.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8.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征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4.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4.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4.1.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4.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4.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4.1.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4.2.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开标

5.1.1 征集人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3 开启过程应当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4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

5.1.5 开启会议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响应文件解密；
- (3) 响应文件导入；
- (4) 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资格审查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无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仲崇玲

联系电话：0391-5581222

通讯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园门面房西二楼

7.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7 其他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从事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已完成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资格审查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入围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 分)	配件及材料折扣率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投报折扣率最高（即价格最低）的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所投报折扣率/基准折扣率)×1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折扣率的计算公式：(原价-现价)÷原价×100%</p>	10 分
	工时费折扣率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投报折扣率最高（即价格最低）的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所投报折扣率/基准折扣率)×1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折扣率的计算公式：(原价-现价)÷原价×100%</p>	10 分
	岗位职责 (6 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p> <p>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6 分；</p> <p>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得 4 分；</p> <p>管理团队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2 分。</p>	6 分
	服务承诺 (6 分)	<p>供应商应有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p> <p>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采购需求内的服务承诺，且承诺针对性强，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供应商仅提供采购需求内的服务承诺但承诺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供应商仅提供采购需求内的服务承诺的，得 2 分。</p>	6 分
	有害物质管理 (6 分)	<p>供应商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p> <p>内容全面，方案合理，责任人明确，处理流程详尽，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6 分

技术部分 (49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处理流程基本可行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维修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须详细阐述可提供的维修内容及与之相对应的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维护等 维修服务内容完善、合理、有效；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有明确的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得 6 分； 维修服务内容合理；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有序可行得 4 分； 仅提供维修服务内容，与之对应的流程完整性欠缺得 2 分；	6分
	维修档案管理 (5分)	入围供应商应当建立机动车管理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对 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 （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等）、 维修档案 （需实行电子化管理）、 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 等进行管理。以上 5 项管理档案每项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供应商可附表格、文字、图片或电脑软件使用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每项证明材料需标注清楚，方便查看。	5分
	管理制度 (6分)	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分
	救援组织方案 (6分)	供应商需提供救援组织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救援时间、工作流程、服务保障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分
	应急方案 (8分)	应急方案至少包括： 1、不可抗力事件的分析与处理； 2、维修设备故障的紧急处理； 3、配件不足的紧急处理； 4、其他可能预测事件的处理； 上述四项要求，每项 2 分，最高得 8 分。	8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 0 分计。		
拟投入场地 (10分)	1. 供应商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面积 20 m ² ，得 1 分，每增加 10 m ² 得 1 分，最高得 3 分；<20 m ² 不得分 2. 供应商停车场面积 150 m ² ，得 1 分，每增加 100 m ² 得 1 分，最高得 3 分；<150 m ² 不得分 3. 供应商生产厂房（维修车间）面积 200 m ² 得 1 分，每增加 200 m ² 加 1 分，最高得 4 分；<200 m ² 不得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上述场所照片、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购置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0分	

		(2) 供应商停车位应大小合理, 能够有必要的 安全进出通道 , 办公场地应与 维修场地 一致, 以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为准; 中标后,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办公或维修地址, 若确需更换办公或维修地址的, 应提前告知 采购人 。	
综合部分 (31分)	拟投入 技术设备 (11分)	<p>1. 供应商有汽车举升机、大梁校正仪、四轮定位仪、电脑检测设备、烤漆设备、汽车排放气体分析仪或其他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维护设备等, 每项 1 分, 共计 6 分。每增加一项上述设备或服务该项目的类似设备的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相同设备 2 台以上的, 最多得 2 分);</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 (或购销合同) 的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服务所需的救援车辆 (专业平板拖车等): 每辆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注: 救援车辆若为供应商自有, 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等权属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若为供应商租赁, 需另附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p>	11分
	拟投入 技术人员 (4分)	<p>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三级及以上汽车维修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 每提供 1 名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 (2024. 1-3 月) 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p>	4分
	企业 业绩 (4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接有类似定点维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p>	4分
	特色 服务或增值 服务 (2分)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提供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的, 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p> <p>注: 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p>	2分

注: 以上涉及证书、证件、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否则对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第三方服务单位，为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提供车辆维修服务，择优选择10家服务单位。除特殊情况外（如新能源汽车或采购人的维修需求在官网发布的经过政府采购确定的10家定点维修企业均满足不了的），原则上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必须在官网发布的经过政府采购确定的10家定点维修企业内维修。

采购预算：配件及材料折扣率不低于8%，工时费折扣率不低于8%。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日常对外维修服务价格，结合市场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须 $\geq 8\%$ ，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折扣率的计算公式： $(\text{原价}-\text{现价})\div\text{原价}\times 100\%$

二、服务内容

1、车辆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维护、整车维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等。

2、合同履行期限：3年。（一次招标3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订）

三、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1、公示要求：

各定点维修机构要在单位明显的位置公示公务车辆维修报价（包括常用配件报价）、服务措施、优惠承诺等内容，以便各送修单位查询和监督，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定点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履行服务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2、维修服务要求：

（1）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如送修人同意使用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入围供应商必须承诺使用该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不影响车辆行驶安全，一旦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情况，入围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定点维修机构维修后的车辆，如发现存在偷工减料或者

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的情况，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入围供应商必须优先修理；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入围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入围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定点维修企业，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4) 入围供应商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本项第(3)条规定。

(5) 车辆返修率控制在3%以内。入围供应商应当建立机动车管理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

维修档案需实行电子化管理，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旧汽车配件定点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车辆竣工出厂时，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7) 汽车完工出厂后，入围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 汽车完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不得低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

(9) 车辆出入厂手续、维修手续严格按车辆送修单位要求执行。

(10) 车辆送修单位的车辆在修完车后，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明细单，拒不提供的，车辆送修单位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投诉或拒不进行结算。

(11) 入围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从业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

(12) 入围供应商需具有维修相应车型的原厂维修资料，包括配件资料、工艺资料、监测技术标准。

(13) 济源示范区范围内应急救援拖车或现场排除故障，24小时外出救援，随叫随到，遇到紧急情况应优先处理。

3、管理要求：

(1) 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健全、有效、合理；

(2) 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 人员着装整洁、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 有明确的符合规定的出厂的质检工序；

4、服务标准与承诺：

(1) 服务标准：

①投诉跟踪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车辆送修单位或采购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车辆送修单位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入围供应商必须要按投诉人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②优化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内，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③入围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材料；如果因为入围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入围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交于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包括各类证照齐全）。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材料供应要求，确保是原装正厂质量，质量保证期内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⑤公开性承诺：相关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包括配件进货渠道、修理项目、出厂标等）；

(2) 售后服务：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服务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5、汽车维修及结算手续要求：

(1) 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产生维修费并经审核通过为主。

(2) 凡故障车辆送入入围供应商处检修的，入围供应商应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认真检查车辆，制定估价单（应列明故障车辆维修时的里程读数，如涉及外观损坏修复需另附照片）交送修人，并在收到送修人审批同意的车辆送修审批表后开始维修。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维修完毕通知送修人验收确认后交还车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贴明车号每月一次退还送修人。

(3) 凡未提交审批手续的故障车辆，入围供应商一律不得进行维修。因特急情况由送修人主管领导电话通知维修的，应联系送修人在五日内补齐审批手续，逾期未补齐的，应立即通知送修人主管领导。

(4) 维修费用支付按合同约定。

6、其他服务：

(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入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哪些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合同期内，入围供应商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其他用户的优惠服务。

(3)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四、其他要求

1、报价折扣率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入围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合理报出报价，报价折扣率应考虑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因入围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报价失误，自行承担。

2、严重违约情况处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入围供应商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进度严重滞后等），采购人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3、中标后在服务期内，采购人车辆数量如有增减，应按采购人的通知为准，入围供应商不得据此拒绝维修，增加车辆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合理分配给各入围供应商。

4、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成交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设备实地查看，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

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候选或中标资格。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付款方式：

维修费用支付按合同约定。

2. 本项目定点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0家。

定点供应商推荐规则：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否则废标，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定点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0家。确定定点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定点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若该计算结果数值>10，则推荐排序前十位的供应商为定点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2) 采购编号：_____
- (3) 采购需求：_____
- (4) 入围价格：_____
- (4) 框架协议期限：_____
- (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二、服务内容

1、车辆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维护、整车维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等。

2、合同履行期限：3年。（一次招标3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订）

三、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1、公示要求：

各定点维修机构要在单位明显的位置公示公务用车维修报价（包括常用配件报价）、服务措施、优惠承诺等内容，以便各送修单位查询和监督，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定点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履行服务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2、维修服务要求：

(1) 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如送修人同意使用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入围供应商必须承诺使用该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不影响车辆行驶安全，一旦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情况，入围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维修服

务资格。定点维修机构维修后的车辆，如发现存在偷工减料或者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的情况，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入围供应商必须优先修理；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入围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入围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定点维修企业，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4) 入围供应商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本项第(3)条规定。

(5) 车辆返修率控制在3%以内。入围供应商应当建立机动车管理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

维修档案需实行电子化管理，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旧汽车配件定点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车辆竣工出厂时，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7) 汽车完工出厂后，入围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 汽车完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不得低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

(9) 车辆出入厂手续、维修手续严格按车辆送修单位要求执行。

(10) 车辆送修单位的车辆在修完后，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明细单，拒不提供的，车辆送修单位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投诉或拒不进行结算。

(11) 入围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从业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

(12) 入围供应商需具有维修相应车型的原厂维修资料，包括配件资料、工艺资料、监测技术标准。

(13) 济源示范区范围内应急救援拖车或现场排除故障，24小时外出救援，随叫随到，遇到紧急情况应优先处理。

3、管理要求：

(1) 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健全、有效、合理；

(2) 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 人员着装整洁、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 有明确的符合规定的出厂的质检工序；

4、服务标准与承诺：

(1) 服务标准：

①投诉跟踪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车辆送修单位或采购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车辆送修单位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入围供应商必须要按投诉人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②优化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内，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③入围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材料；如果因为入围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入围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交于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包括各类证照齐全）。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材料供应要求，确保是原装正厂质量，质量保证期内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⑤公开性承诺：相关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包括配件进货渠道、修理项目、出厂标等）；

(2) 售后服务：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服务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5、汽车维修及结算手续要求：

(1) 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产生维修费并经审核通过为主。

(2) 凡故障车辆送入入围供应商处检修的，入围供应商应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认真检查车辆，制定估价单（应列明故障车辆维修时的里程读数，如涉及外观损坏修复需另附照片）交送修人，并在收到送修人审批同意的车辆送修审批表后开始维修。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维修完毕通知送修人验收确认后交还车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贴明车号每月一次退还送修人。

(3) 凡未提交审批手续的故障车辆，入围供应商一律不得进行维修。因特急情况由送修人主管领导电话通知维修的，应联系送修人在五日内补齐审批手续，逾期未补齐的，应立即通知送修人主管领导。

(4) 维修费用支付按合同约定。

6、其他服务：

(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入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哪些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合同期内，入围供应商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其他用户的优惠服务。

(3)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四、其他要求

1、报价折扣率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入围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合理报出报价，报价折扣率应考虑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因入围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报价失误，自行承担。

2、严重违约情况处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入围供应商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进度严重滞后等），采购人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3、中标后在服务期内，采购人车辆数量如有增减，应按采购人的通知为准，入围供应商不得据此拒绝维修，增加车辆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合理分配给各入围供应商。

4、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成交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设备实地查看，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候选或中标资格。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费用结算依据及支付方式

结算依据：按照投标文件中乙方所报的配件及材料折扣率和工时费折扣率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时的结算价=审核后的结算价*(1-折扣率)。

支付方式：由送修单位和乙方(定点维修机构)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相关协调工作。
2. 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根据项目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中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用户反馈与评价情况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对连续审核较差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
5. 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
6.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服务等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
7.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承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2.1 当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2.2 进行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等内容，应当与本框架协议采购的初次征集相同；

2.3 补充征集应当遵循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在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3、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现确定贵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依据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对象：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送修单位：_____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
- 2、甲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对送修单位和乙方的合同履行事宜进行必要的配合和监督。
- 3、甲方不得干扰送修单位自由选择定点维修单位，不得强制指定送修单位。
- 4、甲方配合送修单位和乙方履行结算手续。
- 5、甲方对送修单位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的争议进行协商解决。

6、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维修企业履行合同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各部门(单位)在定点维修时，存在对车辆进行豪华装修、吃拿卡要、虚开发票、虚假修车、虚报维修项目、附加其他费用或向定点维修企业提出超出其服务承诺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等违反公务用车管理和财经纪律行为的，将予以通报。对企业存在虚开发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一旦发现，经核查属实，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7、如乙方服务或提供配件质量等问题，遇到用车单位投诉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维修服务要求、服务标准与承诺及自身投标文件中投

报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服务等，并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2、乙方须为送修单位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3、乙方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部件；如果因为中标人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交于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4、乙方须在送修单位车辆维修结束后及时打印“维修明细单”和发票，作为维修单位报销凭证。

5、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征得送修单位同意后方可作业。

6、配合甲方、送修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7、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送修单位的权益。

8、送修单位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

9、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10、乙方有权拒绝送修单位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11、如因送修单位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送修单位负责。

四、费用结算依据及支付方式

结算依据：按照投标文件中乙方所报的配件及材料折扣率和工时费折扣率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时的结算价=审核后的结算价*(1-折扣率)。

支付方式：由送修单位和乙方(定点维修机构)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五、材料提供方式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六、质量保证期限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以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的承诺（不得低于征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最低标准。）为准。

七、验收标准

经乙方按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送修单位试车验收。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送修单位、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内容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诉
决。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征集人将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2)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3)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
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六、入围（保证金）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配件及材料折扣率 %，工时费折扣率 %；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六、入围（保证金）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入围(保证金) 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9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视为放弃中标。

8、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征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配件及材料折扣率___%，工时费折扣率___%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入围（保证金）承诺函	
备注	

注：折扣率的计算公式： $(\text{原价}-\text{现价})\div\text{原价}\times 100\%$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根据情况，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 10）、工程领域投标承诺（附件 11）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附件 5-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 （3）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自 2021 年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入围（保证金）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